



產科預約按金備忘

(2011 年 9 月 1 日更新。如有修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)

	本港居民 /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	非本港居民(中國內地孕婦)
繳付按金限期	懷孕滿 20 周前，並由本院發出產科預約登記號碼日起計 14 個工作天之內繳付按金。	懷孕滿 20 周前，並由本院發出產科預約登記號碼日起計 14 個工作天之內繳付按金。
	未有如期繳交按金者，其預約名額將被取消，本院不會另行通知。	
預繳按金金額	港幣\$10,000 (一般非本港居民入院按金全數為\$55,000，故孕婦入院時尚須補付差額\$45,000。)	港幣\$55,000 (請以本票、EPS、信用卡或銀聯咭付款) 凡以信用卡或銀聯咭付款者，持咭人必須親自繳費
繳費地點及辦公時間	本院 A 座地下繳費處 星期一至星期日 2:00pm – 10:00pm	本院 D 座低層地下一樓 區樹洪夫人醫療中心繳費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2:00pm – 3:00pm (公眾假期除外)
繳付按金手續	<p>i) 帶備文件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醫生信/診症紀錄，註明產科預約登記號碼 (A/N No. -不得轉換) 及預產期 ◆ 「孕婦產科預約登記表格」 ◆ 孕婦有效身份證明文件: 本港居民 -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 非本港居民(中國內地孕婦/外籍人士) - 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 <p>ii) 孕婦可授權他人代繳</p>	<p>ii) 孕婦本人必須在本港完成第一次產前檢查及驗血，</p> <p>iii) 孕婦本人必須親自前來本院繳交按金，帶備「內地孕婦申請領取分娩預約證明通知書」，及領取『內地孕婦分娩預約證明』，不得授權他人代辦。</p> <p>iv) 丈夫如為本港居民，必須帶同其香港身份證及結婚證明正本及親身陪同孕婦辦證。</p>
取消預約	<p>i) 除下列情況外，按金一概不予發還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凡在懷孕滿 20 週前流產或經主診產科醫生確診為胎兒嚴重畸形者而申請退款，必須輔以醫生書面及文件證明，本院將退回全數按金。凡辦理退款手續，必須在流產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 ◆ 其他特殊情況須獲本院管理層批准，本院會于按金中扣除港幣\$3,000 作為發還按金之行政費用，孕婦只可取回港幣\$7,000。 <p>ii) 退款只限發放予孕婦本人或其書面授權人。領取人必須出示孕婦的有效身份證明副本、按金收據正本、書面授權人的身份證明 (如適用)。</p>	<p>i) 預產期前 2 星期因個別原因可申請退回按金。退款只限發放予孕婦本人或其書面授權人，並必須出示以下文件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香港主診醫生證明信 ◆ 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 ◆ 按金收據正本 ◆ 孕婦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時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副本 ◆ 書面授權人的身份證明 (如適用)。 <p>ii) 本院會于按金中扣除港幣\$15,000 作為發還按金及各項產科行政費用，孕婦只可取回港幣\$40,000。</p> <p>iii) 懷孕 38 周前已生產而未克到本院分娩者，必須在嬰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交嬰兒出生日期證明辦理退款手續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</p>
	iv) 以信用卡/ 銀聯咭繳付按金者，如有退款，本院將會退回該付款咭之帳戶。	
備註	<p>i) 預約按金以標準房級別計算，孕婦入院分娩時，此按金將轉為入院按金。孕婦如欲選擇較高級別房間，須因應入院時之房間供應情況而定，本院不設預留房間服務，同時孕婦亦須繳付按金差額。</p> <p>ii) 預約按金不包括選擇剖腹分娩之預約服務，孕婦必須經由主診產科醫生向手術室另行預約，先到先得。</p> <p>iii) 不足 34 週早產分娩須另加入院按金港幣\$30,000。</p>	
	iv) 入院時必須出示按金收據正本。	<p>iv) 入院時必須出示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及按金收據正本。</p> <p>v) 如遺失「內地孕婦預約分娩證明」或按金收據正本，需另繳費補發。</p>